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4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內。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應採取之行動	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1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

線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直播

股東可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平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登記股東可使用將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函中的登入資料，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訪問線上平台。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使用線上平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僅通過線上平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企業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為免生疑問，線上平台的投票功能**將不會**啟用。倘股東於線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可參閱本通函所載的代表投票安排，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有關其他代表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投票的權利。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pax.com.hk。

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倘閣下為非註冊股東，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照法律的操作視作已撤銷。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4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以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執行董事：

聶國明先生(主席)

蘆杰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張仕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霍偉舜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尤其是涉及(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如上市規則允許））。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包括任何待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212,348,8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106,174,400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授出權力之日期。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4. 重選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聶國明先生（「聶先生」）、葉偉明（「葉先生」）及霍偉舜先生（「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在任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葉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時間，彼在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葉先生及霍先生之獨立性，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認為彼等保持其獨立性，並已計及彼等（其中包括）是否能就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儘管葉先生及霍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惟彼等仍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以彼等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及認識、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及霍先生將以其獨特的經驗及知識組合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所進行的檢討，提名委員會亦信納葉先生及霍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需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而考慮提名聶先生、葉先生及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堅信上述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顯著裨益。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代表委任表格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僅通過線上方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企業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獲受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刊登。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仕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1,744,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將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按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批准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6,174,400股股份，佔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將視乎於進行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可被註銷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在百慕達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完整市價轉售，作為集資方式，或用於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允許的其他用途。

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購回。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股份溢價及／或繳入盈餘(如有)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行使購回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直接持有3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28%。如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陽所持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高陽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約38.09%。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高陽所持權益增加超過2%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就董事所知，在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高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購回合共2,162,000股股份。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數目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392,000	5.01	4.92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1,770,000	4.50	4.33
總計	2,162,000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6.19	6.59
五月	6.13	6.94
六月	5.66	6.20
七月	4.26	5.69
八月	3.97	4.61
九月	4.33	5.40
十月	5.02	5.62
十一月	4.82	5.32
十二月	4.97	5.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00	4.41
二月	5.44	4.69
三月	5.39	4.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95	3.98

概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百慕達法例容許的情況下)。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重新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情況，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聶國明（「聶先生」）

聶先生，62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聶先生於卡支付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日起加入該公司出任副總裁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再出任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主席。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於中國的中國招商銀行總部的信息科技部門任職工程師。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無線電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聶先生於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關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聶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以及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勞動合同。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惟須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聶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i)每年約為2,360,000港元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其職務、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ii)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iv)參與可能不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採納的本集團及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其他股本獎勵或認購計劃。根據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聶先生有權收取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勞動合同，聶先生已收取合約共約7,273,000港元。聶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聶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葉偉明先生 (「葉先生」)

葉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葉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年，可每年重續，據此，彼可收取(i)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經考慮（尤其是）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書，葉先生收取合約共約650,000港元。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霍偉舜先生 (「霍先生」)

霍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企業發展及財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霍先生先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併購服務部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創富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金城營造集團之總監—新創企業及投資，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顧問，主要負責為新企業和業務模式開發機會，以及推展潛在的合併及收購、合資企業、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合作和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霍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但彼已簽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任期一年，可每年重續，據此，彼可收取(i)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能、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所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ii)董事會經考慮(尤其是)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書，霍先生收取合約共約650,000港元。霍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
3. 重選聶國明先生為董事；
4.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霍偉舜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包括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10.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登記股東可使用將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函中的登入資料，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就本通告之第3、4及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聶國明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霍偉舜先生為董事。相關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7)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惟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建議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10) 若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xglobal.com.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